

电梯内风扇突然掉落，老人躲避摔伤，物业公司能否拒赔？判了！

小区电梯上方风扇掉落，

拄杖老人慌乱躲避不慎摔伤，

物业公司要承担责任吗？

法院会怎么判？

### 基本案情

2022年7月，湖南省长沙市某小区的物业公司对电梯实施改造并加装了风扇。7月15日下午4时许，小区业主孔奶奶（63岁）拄着拐杖进入电梯，不料电梯上方的风扇突然掉落，电梯瞬间漆黑，孔奶奶慌乱躲避中不慎摔伤。随后，家人将孔奶奶送医救治，住院治疗24天后才出院。经鉴定，被评定为九级伤残。

孔奶奶家属认为物业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但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，孔奶奶遂以“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”为由，将物业公司起诉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后续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1.47万元。

庭审中，物业公司辩称，孔奶奶曾因股骨头骨折而进行人工髋关节置换术，需拄手杖行走，但她进入电梯时无家人陪同，属于自陷风险行为；孔奶奶摔倒的原因为自身身体不便、失去平衡，掉落风扇并未砸到孔奶奶；此外，电梯内张贴有《乘梯安全须知》，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。

### 法院判决

**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**，被告物业公司作为案涉物业单元的物业服务机构，依法负有公共安全保障义务，其于电梯加装风扇突然掉落，导致原告遭受惊吓而摔倒受伤，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此外，原告年纪较大且曾经手术，显属行动不便情形，对损害后果亦应自担部分责任。结合全案案情，法院酌定被告物业公司责任承担比例为80%。经核定，孔奶奶本次事故导致的各项损失共计26.93万元，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原告孔奶奶22.25万元。

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，物业公司系案涉小区物业服务单位，其对公共区域、公共设施等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本案中，电梯及其附属电风扇均属于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，属于物业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。现电梯中的电风扇掉落导致孔奶奶不慎摔倒受伤，物业公司明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无论电风扇掉落时是否直接碰触孔奶奶，其从空中掉落必然会导致孔奶奶作出应激反应。即使电风扇没有实际撞到或者接触孔奶奶，亦不能减轻物业公司的法律责任。一审法院结合双方当事人过错程度，判决物业公司承担 80% 的赔偿责任，处理并无不当。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法官说法

物业公司对小区公共区域、公共设施等均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，如果因物业公司疏于维护和保养，导致电梯等公共设施发生故障或安全问题，物业公司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法官提醒，物业公司要加强对小区内公共设施的定期维护和检查，确保其安全运行，以维护小区居民的安全和利益。同时提醒行动不便的老人最好有家人陪伴出行，以免意外事故发生。